

# 新文科背景下西部地区涉外法治 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探析

——以兰州大学为例\*

◎柴裕红 瞿子超\*\*

**摘 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在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的欠缺是我国现阶段面临的突出问题，而且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的稀缺性更为严重。当前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存在发展不均衡、法学教育模式趋同、培养计划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割裂培养与服务地方发展、培养费用过快上涨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本文认为可以从地方政府与社会统筹布局、高校开展教育管理以及教师从事一线教学

---

\* 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运用”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DL20180080）。2022年兰州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析”研究成果。

\*\* 柴裕红，法学博士，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学学科组负责人；瞿子超，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等维度出发予以改进和完善。在新文科建设实践中，兰州大学通过开展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国际法学科培养计划安排、挖掘区位优势的独特价值、开展多元化国内外交流与实践教学以及积极参与国际法相关竞赛活动等途径，对这一问题的解决进行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中国建设；新文科建设；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 一、问题的提出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又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回答了中国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如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重要问题。<sup>〔1〕</su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作为进一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途径和抓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环节，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此之后，中央又频繁强调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多次提到与涉外法治人才相关的内容，其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

〔1〕 邱水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理论特质》，载《光明日报》2020年12月9日，第11版。

律服务队伍”，以及“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一只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过去三十多年的历史实践中已经证明，法治人才队伍是快速提升我国整体法治水平的重要保障。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因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遭受冲击，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危及全人类的生命健康。在这一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中国正努力依靠“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开放政策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随着我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在投资国当地发生的法律纠纷数量也不断攀升。纠纷产生后如何解决才能更好地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和国家的合法权益，对我们国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而言同样是一个无法逃避的问题。

西部地区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同样刻不容缓。由于西部地区一直以来深处内陆，经济发展增速与发展质量显著落后于东部地区。国家自上世纪末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不断通过政策手段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为西部地区的发展提供了新契机，对于增强西部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缩小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发挥重要作用<sup>〔1〕</sup>。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全新的对外开放格局，西部地区获得了直接通过陆路与中亚乃至欧洲和非洲国家进行贸易投资的机会。现阶段，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与许多重要节点均位于西部地区，为西部地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西部地区

---

〔1〕 人民财评：《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内陆开发开放枢纽》，载人民网：<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0/0518/c427456-3171304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也从过去人们观念里偏远、闭塞的地域成为了大力推行开放，拥抱国际市场的前沿阵地。

伴随着这一转变而产生的问题就是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的严重不足。在此之前，大学生毕业后普遍前往东部地区就业早已多次成为焦点话题。在大量优秀人才流向东部这一趋势短期内无法逆转的大背景下，西部地区如何科学有效可持续地培养出一大批社会紧迫需要、德才兼备的涉外法治人才。西部地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相对较弱，对人才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校在办学层次、预算经费、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教师的教学理念和模式偏向保守等。对比西部地区在承接大量国际投资与贸易后经济取得快速发展这一时代背景下，西部地区文化教育领域的薄弱和观念陈旧已经构成了阻碍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唯有当下勇于大破大立、迎头赶上，培养一批优秀且愿意扎根西部的涉外法治人才方能解决这一问题。

近年来，不断有学者提出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建议。2019年4月，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要求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2020年11月，新文科建设工作组在山东大学召开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并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根据《新文科建设宣言》提出的分类推进理念，法学教育要以“强化价值引领”“社会需求导向”“学科专业融合”“实践培养人才”为基本遵循，<sup>〔1〕</sup>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更是新文科建设中的一大挑战。兰州大学校长严纯华院士多次谈到兰州大学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实践与思考，这也给了兰

---

〔1〕 杨雅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的变革》，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

州大学法学院如何在西部地区另辟蹊径地开展新文科建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以相应的启示。兰州大学作为黑河—腾冲线以西的唯一一所部属重点大学，法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时也是甘肃省重点学科，在西部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学术号召力，为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出谋划策是兰州大学法学院应承担的责任。兰州大学法学院在新文科建设实践中对过往培养理念和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不仅对于西部地区其他高校来说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全国范围内传统法学教育的变革也有一定的益处。

## 二、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

在分析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时，离不开对全国整体情况的把握。以涉外律师行业为例，2016年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这为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制度和机制，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培养合格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发展指明了方向。<sup>〔1〕</sup>此后，司法部也曾于2019年公布了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为当事人寻求法律服务提供了便利。但是据统计，该份人才名单中共有985名涉外律师，其中西部地区〔即传统意义上的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和广西〕的涉外律师人数占比仅占全国总人数的16.7%，若再从中去除四川、陕西、云南这三个西部地区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余下9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涉外律师人数仅占全国总人

〔1〕 宋婷：《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刻不容缓》，载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fx/fx\\_zyyw/202006/t20200630\\_5149194.shtml](http://www.cssn.cn/fx/fx_zyyw/202006/t20200630_514919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数的6.9%。<sup>[1]</sup>由此可见,西部地区的涉外法治人才缺乏较之全国整体情况尤甚。部分西部省份在全省范围内也仅有几名专业的涉外律师。

此外,还有数据显示,全国涉外律师不足万人,仅占律师总数的约1.8%,这使得我国国籍的候选人在国际职位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近年来,高端法律人才在竞聘联合国秘书处公开招聘的法律职位时竞争力不足,外语水平和国际阅历成为成功竞聘的瓶颈。中国人在国际组织内获得法律实习和历练的机会相对匮乏,能够参与竞选法官和竞聘重要法律岗位的人才更是稀缺。<sup>[2]</sup>

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是显著不足的,而西部地区则更为紧迫。只有足够多优秀的涉外法治人才加入到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队伍,才能为我国企业出海更好地保驾护航,才能为更好地维护中国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而法治人才的培养则属于高等院校的职责,以大学为核心的高等教育体系扮演者为国家培育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必需的高素质人才承担了重要的责任。可以说,在培养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这一问题上,大学,尤其是高水平双一流大学责无旁贷。但是对于这一问题,西部地区的高校同样落于下风。

根据教育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院系从6所发展到634所,法学专业在校学生从不到1000人发展至60多万人,

---

[1] 参见司法部:《司法部公布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载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21/gggs\\_231067.html](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21/gggs_23106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2] 黄惠康:《从战略高度推进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3期。

法学研究生从 100 余人发展到 4 万多人,法学博士达到 3614 人<sup>[1]</sup>。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曾于 2012 年共同发文批准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 22 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其中位于西部地区的高校包括西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以及西北政法大学。目前,全国高校中开设专门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专项课程的主要为顶尖大学法学院以及政法院校、财经院校等专业对口院校,例如华东政法大学开设的法学(涉外卓越商事法律人才实验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办的法学(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等,且大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2020 年初,教育部与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在 15 所高校开展法律硕士(涉外律师)的培养。在具体的高校名单上,西部地区仅西南政法大学与西北政法大学入列。上述这些措施为我国在过去十年中良好地处理各类涉外法律事务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难免也存在一些政策制定之初难以设想的问题。下面将具体针对当前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表现出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之策,以供将来政策修订时参考。

### 三、当前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问题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虽然在过程和结果两方面上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但难免也存在一些不足。新文科建设的目标就是在认清现有不足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完善。总体来看,当下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存在如下问题:

---

[1] 张力、丁丽柏:《论西部地区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载《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9 期。

### （一）东西部发展不均衡

教育水平的不均衡是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必然后果。我国现有的绝大多数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高校都位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这并非单纯由于发达地区高校的老师眼界开阔，国际化思维活跃，而是与当地繁荣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等因素密不可分。过去我国与美国、欧盟等西方经济体之间的经贸往来较为频繁，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朝纵深推进，现阶段我国在中亚、东南亚、中东等地的贸易和投资越来越多，在与中亚、东南亚接壤的西部地区大兴涉外法学教育已经刻不容缓。甘肃政法大学校长李玉基教授就曾指出中西部地方高校人才培养定位于服务高校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由于地方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地域性、应用性特征明显，但国际视野不足，难以适应“一带一路”建设的内在需要。因此，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时代背景下，在法学教育领域缩小东西部的发展鸿沟，促进教育公平和发展均衡显得尤为重要。

### （二）法学教育模式趋同

尽管目前国内法律院系有近 700 所，但在课程设计及教学方法上并无太大差别。一些法律院校虽然开设了若干门名称不同的课程，但这些课程讲授的内容实质上是相同的。这一问题表面上是开设不同课程的教师之间疏于沟通、教学秩序混乱，实质上则表明学校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把握不清，开设课程流于形式而不重视不同课程之间的系统关系。<sup>〔1〕</sup>全国各地大学的法学教育首先都要遵守教育部的规定，对法学主干课进行讲授，但如果

---

〔1〕 许身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之反思与重塑》，载《交大法学》2016 年第 3 期。

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高校没有自己的侧重点、没有独特的优势，则显然是对学生的一种不负责任。以西部地区的高校为例，即应当开设介绍相邻国家的法律文化和外国语言的课程供部分对此感兴趣的学生选修，同时还可以聘请相邻国家法学机构的专家讲授与该国有关系的国际经贸规则、国际仲裁等课程，并基于实践案例建立数据库，在分析讲解案例的过程中，帮助学生提升法学应用性、实践性和复合性的全方面发展，<sup>〔1〕</sup> 从而通过此类举措开展有地域特色的法学教育。

### （三）培养计划无法满足实践需要

2018年，教育部发布实行的《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法学本科核心课程进行了重大改革，将过去的十六门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更改为“10+X”的分类设置模式，而在这一变更中，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课程从必修变为了选修。杜焕芳教授对此即认为这有可能造成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密不可分的国际私法课程和国际经济法课程被边缘化，并将深刻影响法学专业学生的国际视野和知识结构，对其将来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十分不利。<sup>〔2〕</sup> 这样的担忧并不是空穴来风，事实上，自上述标准发布后，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一些国内知名高校已经修改了培养计划，明确了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选修地位。这一举措的负面效果可能在短期内不会全面展现，但从长远来看，这对于淡化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在高校教学层面的地位，弱化学生国际法思维的培养乃至影响学生法律英语水平都存在潜在的风险。因

〔1〕 张力、丁丽柏：《论西部地区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载《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

〔2〕 杜焕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载《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6期。

此，仍建议着力于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西部高校继续将上述课程列为必修课程。本科阶段的学习是培养和塑造国际法治理念的黄金时期，也是涉外法治人才职业道路的起点，只有打牢基础才能为日后的发展奠定基石，而高等院校所应当承担的就是为学生尽力提供这样的环境。

除去上述培养计划的改变，涉外法治人才所要解决的工作本就是一项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单纯依靠学校所学习的理论知识显然也难以在毕业后短时间内胜任工作要求，因此学校有必要为学生提供积累实务经验的途径。涉外法治人才仅掌握法学理论知识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法律实务课程来培养、锻炼语言表达能力、逻辑分析能力、文书写作能力，但是我国高校法学院对开设涉外法律实务课程重视不够，涉外法律实践模拟的安排不足。<sup>〔1〕</sup>长期以来各高校自主举办以及由国内各学会等举办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比赛等大多是以国内案件作为背景，真正以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目的而举办的以涉外案件作为题目的法律专业比赛并不多见。同时，部分西部院校对于此类模拟法庭比赛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这都使得学生在实践能力上存在短板，并最终在能力上得到反映。

#### （四）割裂培养与服务地方发展

这一问题对于西部高校来说尤为突出。培育一个优秀的涉外法治人才并不容易，西部地区的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往往导致人才毕业后不会选择留在当地就业，而是前往发达地区寻找更好的机会。这一点对于国家整体层面来说或许尚无太大影响，但

---

〔1〕 王群、武姣：《“一带一路”法律外交视角下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探究》，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20年第6期。

对于西部地区来说却是实实在在的人才流失。在这一点上，经济发达地区已经为西部地区做好了榜样，例如江苏省司法厅就牵头协调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境外培养机制，研究制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定期选派本省优秀律师赴相关国家学习、培训、考察以及开展服务。<sup>〔1〕</sup>如果不能为人才营造归属感，忽视人才培养的目的在于推动并服务当地发展，则难免在实际生活中给人以落差。因此，学校和当地政府应向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给予包括就业、住房、落户等环节在内的政策扶持以及提供包括培训、研修等的职业发展支持，这对于人才毕业后留在当地工作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惜目前西部地区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寥寥无几。

### （五）警惕培养费用过快上涨

包含学费在内的培养费用的过快上涨虽然在眼下尚不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但仍然是一个值得警惕的现象。有一种现存的误区认为只要把学生送到国外学习一段时间，自然就会掌握当地的外语和法律知识，更有甚者将上述的一段时间缩短为一个学期的交换留学抑或是暑期访学项目。诚然，在一定的语言环境和法律氛围中可以让人更快地适应并极大地提高语言和法律能力，但这并非必不可少。过度强调海外经历的后果就是加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小圈子化。理性地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其他国家紧缺的人才培养计划相比，在目的和手段上别无二致，区别仅在于培养的过程和方法，人为地将法学学科的大门紧闭不仅违背了教育公平的原则，更有违基本的职业伦理。我国的高等院校应当创新人

---

〔1〕 倪方方：《助力“一带一路”！江苏实施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载新浪网 [https://k.sina.cn/article\\_2056346650\\_7a915c1a02000y9z1.html](https://k.sina.cn/article_2056346650_7a915c1a02000y9z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人才培养模式，向着更加公平普惠的目标迈进，不应当让教育陷入垄断，学生沦为商品的现象出现。

#### 四、对西部地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建议

以上就是当前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频现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些可以依靠西部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及在地高校协力解决，但对于另一些重点问题地方所能进行的尝试就极为有限，只能呼吁中央尽快就该问题展开研究。下面将针对上述具体问题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议，以期我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未来能够得到改进。

##### （一）从地方政府与社会统筹布局出发

###### 1. 坚定政治立场，维护国家利益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外国媒体故意抹黑我国防控政策，使得我国国际形象受损。但与此同时，从法律角度上讲，我国缺乏能够在国际舞台上为我国进行正面宣传的杰出人才。相反，一些人企图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因此，无论何时，我国始终应当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涉外法治人才扮演的角色在国际舞台上代表中国的国际形象，因此在进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时，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这一点要求法学教师在授课和法律技能培养过程中加强课程思政的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通过形式多样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等途径深化法治信仰教育，使涉外法治人才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并内化

于心。<sup>[1]</sup>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所追求的目标是“德才兼备”，而其中道德是作为基础存在的。“德”要求涉外法治人才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己任，怀有建设法治中国的坚定信念，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与人文精神，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终身追求，具有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应有力量的时代使命感，具有维护国家主权与国家利益的国家责任感与正义感。<sup>[2]</sup>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一批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统一、将国家发展与个人奋斗紧密融合的新时代新青年，所有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在培养时应帮助广大学生系好人生“第一颗扣子”。

## 2. 强化培养过程与服务地方发展之间的联系

对于西部地区而言，为当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其重要性显然高于单纯培养涉外法治人才。若不能将这些人才留在当地，即使培养得再好，也只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因此，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协同其他部门强化高校培养过程与地区发展之间的联系。具体而言，该部分又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首先，应积极落实涉外法治人才在高校所在地就业的奖励和照顾政策，例如甘肃省通过选拔并对“陇原人才”进行认定等途径完善对人才的经济支持，使人才在择业时免去后顾之忧，并且能够感受到当地的亲切感。具有中高级职称、取得博士学位或拥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涉外法治人才在申请此类认定时同样应作为服

[1] 林嘉：《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载中国法学会官网：<https://www.chinalaw.org.cn/portal/article/index/id/1965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2] 徐伟功：《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标准研究》，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4期。

务地方发展的紧缺人才获得优先资格。

其次，还应通过各种形式鼓励涉外法治人才运用专业技能为当地发展贡献智慧，就如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马建东教授呼吁的那样，可以使涉外法治人才参与政法人才培养基地、法律科学研究基地、政法干部培训基地和决策咨询智库等平台的建设，积极促使“高校+学术组织、部委、地方政府”的联动学术论坛模式常态化、制度化。<sup>〔1〕</sup>支持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并将其在工作学习中产生的新思想、新成果回馈社会，这样不仅能够让其对当地产生归属感和依赖感，更能促进当地整体法治水平的提升。

此外，包括地方教育部门在内的当地政府还应为涉外法治人才的终身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相应的帮助。例如各部门可以通过组织学习研讨、担任当地高校法学院实践教师等方式为涉外法治人才更好地服务当地提供更多途径。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北京市12家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研修班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四届，研修班制订了具有前沿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帮助学员掌握前沿理念，适应社会环境变革，转变思维方式和提升执业能力水平。<sup>〔2〕</sup>举办此类研修可以提升西部地区法律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促进东西部地区的均衡发展。未来还可以专门举办针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训项目，从而更好地强化培养过程与服务地方发展之间的联系。

---

〔1〕《全国高校甘肃倡“依法治校”推动“丝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载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1/04-19/945824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15日。

〔2〕《第四期“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在京成功举办》，载北京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beijing.gov.cn/sfj/sfdt/sfxzyw59/11146712/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6月15日。

## (二) 从高校开展教育管理出发

### 1. 完善招生管理和培养计划

高校在招生时应当重点加强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宣传,尤其是向有意向攻读双学位和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宣传。涉外法治人才属于跨学科领域,除了作为基础的法学学科以外还需要具备作为沟通交流工具的外语能力、审时度势的国际政治分析能力以及处理具体事务时的国际贸易相关背景,因此对于双学位和转专业的同学需要重点关注。此外,还需为这些学生制定切实有效的培养方案,以国际化视野作为出发点和目标,尽早为其作好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相匹配的实习机会。

### 2. 把握区位优势,发挥特色优势

西部高校曾一直身处经济不发达地区,但“一带一路”建设等加快对外开放的举措客观上给了西部地区一次迎头赶上的机会,西部高校应立足当地特色,有针对性地制定灵活的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西北省份与中亚中东国家临近或接壤,西南省份与东南亚国家也有着紧密的经贸往来,位于这些地区的高校首要任务即在于把握自己独有的区位优势,例如距离较近便于了解对方国家的国内法规现状等。另外,行业类高校也应该树立自己的特色优势,比如说民族类高校可以发挥少数民族学生会其本族语言的优势,师范类高校可以充分挖掘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并对其进行重点培养。要综合考量高校自身的学科特色、生源质量等因素后并设定力所能及的目标,将有利于各高校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培养出具有综合性、专业性等多元化的涉外法律人才,并形成自己

的办学特色，避免同一化的现象。<sup>〔1〕</sup>

### 3. 加大国际化力度，加快对外交流广度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让学生亲身体会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高校法学院应当积极开展与境外高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聘请外籍专家、举办学术研讨会等方式对该外国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进行深度和透彻的了解。此外，还可以加强中外联合办学，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课程互通、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实质性合作。<sup>〔2〕</sup>与此同时，我国法学院还应积极向外国宣传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动态，加强各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的交流，让畅通的交流取代闭塞的阻碍，这些都对涉外法治的人才培养大有裨益。

## （三）从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出发

### 1. 重点培养外语能力

法律作为一种实践科学，光靠理解是不够的，必须要能够准确、清晰地表达出来才能够发挥作用。对于涉外法治人才而言，外语能力的重要性不亚于法律能力。但是由于语言的学习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如果等到研究生阶段再开始接触外语的话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突破，因此应当在本科时期就对学生进行外语与法律的组合教学。一些学校针对这一问题推出了双学位的政策，可以说是一种良好的尝试。但究其重点还是要加强对于法律外语的教学和实践。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会长张法连教授认为：不能简单地把法律英语看作一门课程，应该从学科专业的角

〔1〕 王群、武姣：《“一带一路”法律外交视角下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探究》，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20年第6期。

〔2〕 杜焕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载《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6期。

度正视法律英语教学。法律英语是系统独立、内涵丰富、实践性很强的新兴交叉学科。涉外法治人才的专业语言素养决不可仅寄托在一门英语课上，只有设置法律英语专业才能全面系统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sup>〔1〕</sup>

除英语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于掌握小语种的复合型人才需求也日益旺盛，对于此类客观存在的需求不应过度鼓励，但也不能视而不见。有观点认为开设小语种难以实现，且成本较高，但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学校可以通过修改培养计划，明确学生选修公共外语课时选择小语种亦可以满足学分要求，另一方面有条件的高校可以通过设立法学与小语种外语的双学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的此类需求。近期，西南政法大学与四川外国语大学获批开展的“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四川外国语大学法语”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创新了跨校“法学+小语种”的复合型国际化培养模式，为“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可能性，<sup>〔2〕</sup>未来其他学校也可以参考借鉴此种做法。

## 2. 加强实践性、案例性教学

美国法学家霍姆斯在《普通法》一书中提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一著名论断。对于法律的学习，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学系，学习并掌握案例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能拘泥于书本中的理论知识和高屋建瓴式的逻辑框架，尤其是学科发展史等内容，而更应聚焦于实践性

〔1〕 张法连：《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走出“法律+外语”误区》，载《法治日报》2020年9月21日，第6版。

〔2〕 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联合打造“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载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官网：<https://jwc.swupl.edu.cn/xwdt/30282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6日。

突出的环节，如从具体案例出发引出各理论知识点的内容。这并不是说理论知识和发展历史不再重要，而是应有所侧重。理论只有当其服务于实践时才能发挥作用，空谈理论不过是纸上谈兵，唯有将理论联系实际，使理论服务于实践才能发挥基础知识真正的作用。对于在校学生而言，亲身参与真实的涉外案件并不现实，因此只有通过模拟法庭、模拟仲裁等途径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将难以接触到的实务流程简化为普通学生也能参与的形式。此类竞赛中较为知名的有国内举办的“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和“贸仲杯”模拟商事仲裁竞赛，此外还有一些国际性的赛事，如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等。一线教师应积极推荐、鼓励并支持对参与此类赛事有兴趣的同学踊跃参与。

## 五、兰州大学针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一些举措

在新文科建设的大背景下，兰州大学在学校和学院两个层级均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创新，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开展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作为近年来国内高校本科阶段教育教学体系改革的重大突破，愈发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与已经运行卓有成效的“硕博连读”制度相比，本研贯通将连续培养体系向前倒推至本科阶段，从而解决了当前本科与研究生阶段分段式培养模式在实践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更好地满足学生和社会的需要。现有培养模式的割裂使学生在硕士阶段所接受的教育与本科阶段多有重合，本科四年级时仅需完成毕业设计的闲暇与后续研究生阶段课业与科研压力的繁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因素既

干扰了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一贯性，又使其无法充分利用时间进行实践训练，造成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横向拓宽与纵向贯通之间的割裂。<sup>〔1〕</sup>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而言，硬性的学制分割同样是一大痛点。由于涉外法律事业更为偏向应用性的专业特点，一般情况下博士学位并非必须，因此硕博连读与直博对于学生吸引力不大。相反，由于法学学科作为实践科学对经验的强调，能否尽早步入工作岗位积累实务经验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打通本科阶段与硕士阶段之间的壁垒，在避免培养环节资源内耗的前提下优化培养模式，缩短培养时间，从而更好地回应学生与社会的共同期望。

兰州大学自2021年秋季学期正式实行“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此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尚属探索阶段，在西部地区大规模开展更是首创。兰州大学作为国家部署在西部地区的重点综合性大学有义务也有能力探索在西部地区实施此类教育改革与创新实践。该计划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将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之间的分界打破，同时创新培养模式、贯通培养方案，使学生获得更为连贯且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为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急需的一流人才奠定了基础。该计划在人文社科领域内聚焦于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显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被纳入这一领域。虽然目前法学院尚未试点参与该计划，但这一计划与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之间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其他试点学院所取得的经验定能在未来用于改进具体实施措施上。

〔1〕 闫广芬、尚宇菲：《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要义及发展路向》，载《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年第2期。

此外,虽然在学校层面上兰州大学尚未将法学院纳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试点学院,但法学院内部实施的与“本研贯通”培养理念完全契合的培养模式已经行之有效地运行了很长一段时间。当前各高校在本科四年级秋季学期伊始均会开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一些本科阶段成绩优异、培养潜力巨大的学生可以邀请其留在本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对于此类学生,若其接受邀请愿意留在本校读研,则对其培养的模式将由本科模式向硕士模式转变,在其同班同学仍处于原本的本科四年级时,此类同学事实上已经被视为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与培养工作的转变相配套,首要任务在于确定研究方向和导师。为更好地吸引此类优秀学生留在本校读研,可以允许学生在学院内所有具有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中自由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研究方向和熟悉的导师。在完成前述所有的铺垫之后,具体培养方案方面最重要的措施即在于培养学生的科研思维和能力,允许此类学生参与导师指导课、提前选修硕士阶段的课程、协助导师参与课题项目等方式都是对这一问题的有益解答。除此以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本科毕业论文的写作环节。与硕博连读免去硕士毕业论文的写作与答辩相比,“本研贯通”作为一种新兴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尚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正式承认,因此只能在现有框架体系内采取灵活变通的姿态,这就使得本科毕业论文在“本研贯通”培养模式中仍然是一个必须要完成的课题。但这也并非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在确立了研究领域和方向后,将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作为硕士毕业论文选题的基础和铺垫对于维持研究活动的连续性和一贯性具有显著的可操作性。事实上,大多数学校都规定了

学术类硕士在培养阶段内需要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前提条件，而在“本研贯通”环节中可以将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视为其在研究生阶段发表的学术论文，从而做到物尽其用。

无论是兰州大学试点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还是兰州大学法学院实施的契合“本研贯通”理念的培养模式，都是在减少培养过程中的内耗，在一体化科研与实践环节以及缩短培养时间上下了功夫。以法学为例，目前“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1+3”，其中“2”为本科学习年限，“1+3”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而法学院的培养模式为“4-1+3”，由于更为充分地利用了本科毕业学年的时间，最终使得两者在时间成本上是一致的。由于是否开展此类“本研贯通”培养计划通常是由学校层面决定的，而西部地区高校也未必对此类教改项目抱有浓厚兴趣，因此，一个潜在的障碍是学校层面无法给予足够的政策支持。但实事求是地讲，由学校全面开展还是由学院单独开展的区别只在于本研衔接的过程之中，而这一点亦可以通过下文所述的其他措施予以补充，并没有难以逾越的障碍存在。

## （二）创新国际法学科培养计划安排

当前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当务之急是扩大行业人数，尽早实现正规化与规模化，为此有必要吸引更多学生投入这一前景广阔的事业中。兰州大学法学院相比以往年份增加了转专业的接收人数，同时面向全校新开办辅修法学专业班、辅修法学学士学位班。优秀的涉外法律人才不仅要精通法律，更要在外语、商务、管理、人文等领域打好基础，而转专业、辅修课程的设置则为部分已经具有此类基础的同学进入法律世界敞开了大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对辅修同学所开设的课程仍存在

改进空间。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表载明的必修课程中包括12门专业课，涵盖了过去法学学科16门主干课程中的绝大部分，但唯独缺少了国际法学相关学科。具体而言国际法与国际私法均为选修，而更为重要的是国际经济法更是不知所踪。今后修改教学计划时应将国际法学科与国内法学科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不宜偏废。

在国际法学科培养计划上，兰州大学法学院也应积极开拓创新。针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当前许多观点都认为应当厘清国际法人才与国别法人才的区别，此种分类一般将国际法人才所需的专业知识界定为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等，而对国别法人才所需的专业知识界定为他国基本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证据法等。<sup>〔1〕</sup>事实上，此种分类标准基本沿用了我国部门法的传统划分标准，将其照搬到国际法领域上会存在兼容上的障碍。例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这三个部门法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大国际法，其“国际”二字是与其他部门法的国内性相区分的。笼统地将其称为国际法人才，显然只是对国内称呼的沿用，而没有考虑到国际法与国别法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举例来看，国际知识产权法一般以国际公约作为表现形式，而由于各国对公约在国内法上地位规定的不同更多地可能通过其本国法对公约进行转化适用。这样一来如果按上述标准，一位精通国际知识产权的优秀律师可能既是一名国际法人才，又是一名国别法人才。另外，精通国际私法的人士按上述标准将被视为国际法人才，但国际私法通过准据法

---

〔1〕 参见杨雅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的变革》，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

的指引最终指向的是外国的实体法律，那么如果其对外国的法律一窍不通，仅对国际私法了如指掌又能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多大程度的作用呢？因此，该种分类并不科学且无必要。不如仅通过法律的公私法属性对其进行划分，将国际公法、狭义国际经济法（即国际经济管制法）以及各国国内法中的公法性质的部门法等划分为公法类，将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各国国内法中的私法性质的部门法等划分为私法类，此种划分与各部门法自身调整关系的性质更加密切，同时也更加直观与科学。与我国法律体系相似的日本较早地采纳了此种分类标准，其多数教科书都将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法涵盖在一本书内，例如泽木敬郎教授与道垣内正人教授合著的《国际私法入门》以及松冈博教授编写的《国际关系私法入门》等。我国正在进行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也遵循了这一精神，通过将客观题试题按公法类与私法类进行区分，国际（公）法试题被置于上午进行的考试，而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被置于下午进行的考试中。未来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也可采纳此种分类方式。

目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组在满足现有培养计划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行动以适应上文关于“公法私法二分”的学科划分方式。诚然，此种划分方式非常粗糙，在科学性上也受到过质疑，<sup>〔1〕</sup>但对于更为偏重实践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而言，将相关概念尽可能地简化非但不会迷失目标，反而会让目标所在之方向更为清晰明确。著名国际法学家黄进教授在谈到1997年学科专业调整取消了国际法本科专业，并将国际公法、国际私

〔1〕 参见朱炎生：《私法和公法：二分法的坚强与脆弱——关于〈公法与私法〉的两个支点》，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6年第2期。

法、国际经济法三个法学二级学科归并为一个国际法二级学科这一历史问题时，将其评价为耽误了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20年。<sup>〔1〕</sup>教育部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国际法学列为一二级学科，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建议”时也提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二级学科，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高校探索设置相关一级学科。<sup>〔2〕</sup>这些都表明了我国主流国际法学界已认识到了现有学科划分与培养计划暴露出的问题，正积极寻找改进措施，无奈由于既往积存的惯性使得无法短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幅度的改革，只能在各学校、学院体系内灵活探索。

为此，兰州大学法学院在教学模式和课程设计上突出的创新在于强化各自分类体系内相关学科的重要地位。以传统理论上属于“私法系”的国际私法专业为例，国际私法作为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部门法，其与国内民法、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中的国际商法部门等私法性质的部门法的关系是不能被割裂的。当前西部地区许多高校对于国际私法学科的教学要么采用就国际私法论国际私法的“孤立式”，要么采用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性格迥异的部门法堆砌形成的“三明治式”，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上一次专业调整所导致的负面效果。国际法相关学科由于其调整对象往往在宽度和广度上大于纯粹的国内法学科，

---

〔1〕 黄进：《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黄进在对外经贸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成立大会上的发言——国际法学科专业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平台》，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官网：<http://law.uibe.edu.cn/z/nd-fxxkcy/443e4d955b364cf18eb9bf4d02be2793.htm>，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2〕 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342号建议的答复》，载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gaojiaosi/202109/t20210907\\_560085.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gaojiaosi/202109/t20210907_56008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因此开展跨学科组的教学与经验研讨是必不可少的。以国际私法学科为例，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中国际商法、国内民法与比较民法的教学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即使出于学分制度等原因无法体现在培养计划中，导师也应通过导师指导课等途径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有时在某一特定学科内部也存在对某些重要组成部分的有意忽视，这一点也值得重点关注。例如在国际私法课程中，部分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将国际私法狭隘、机械地等同于冲突法，而对具有同样重要地位的国际民事诉讼法草草略过，此举在否认国际民事诉讼法独立地位和重要价值的同时也对学生知识体系的完整性造成了冲击。

此外，在开展教学环节中，兰州大学法学院还将一系列具有相同目的或功能的法律部门或环节进行系统化与体系化的讲授，例如在处理国际民商事纠纷解决这一问题上，由于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国际调解等途径和手段都是化解纠纷的重要方式，因此可以在同一课堂上进行专门教学。此类明确将纠纷解决作为目标的课堂更具有实践意义，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IADS）也是基于同样的理念而设立，兰州大学法学院虽然由于诸多因素导致其在各方面均与国内一流法学院有一定的差距，但在从西部地区向发达地区学习并转化经验这一点上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在面对如何提升学生法律英语能力这一问题时，兰州大学法学院的举措为在计算授课教师的工作量时，纯外语课程和双语课程的课时量相应乘以一定系数。但不可否认的是，一方面西部高校具有开设此类外语课程能力的教师数量相对缺乏，另一方面对于一些在职业规划方面无意于从事涉外业务的学生来说使用英语

授课收效不大。因此如何在教与学两者间寻找平衡点还需各校从自身实践经验中总结得出。

### （三）挖掘区位优势的独特价值

如前文所述，“一带一路”倡议是西部地区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二十年后又一次面临的历史性机遇，是当下西部地区最大的区位优势，必须抓住。兰州大学在学校与法学院两级分别采取了相应措施以更好地利用和发挥区位优势的独特价值，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铺平了道路。

在学校层面上，兰州大学于2017年将原“兰州大学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中心”拓展为“兰州大学‘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并与作为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的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印度研究中心、阿富汗研究中心、格鲁吉亚研究中心和意大利研究中心等协作开展研究，聚焦我国西部地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的政治、经济、外交、安全和社会发展问题。作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一带一路”专项智库，兰州大学“一带一路”研究中心立足西部，将研究对象选定为在地理上临近我国西部边境，并且过去并未受到足够重视的中亚、南亚诸国，在与东部地区高校的竞争中另辟蹊径，摸索出了一条具有西部特色的智库发展之路。在实际运行中，校级机构由于处于较高的层级与平台，研究领域大多涉及国际关系、国家安全与地区稳定、国际投资风险防控等领域，属于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例如于去年年末发布的多份《“一带一路”投资机遇和风险管控系列报告》，致力于后疫情时代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

领域交流“把脉问诊”，提供智力支撑。<sup>〔1〕</sup> 此类机构对于培养国际法高端学术人才，为今后“一带一路”倡议向纵深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涉外法治人才保障。

与此同时，兰州大学法学院同样凭借身处丝绸之路经济带关键节点的独特区位优势，成立了“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为推动服务“一带一路”法律建设提供了支持。学院层面设立的科研机构因更加贴近学生群体，因此在研究内容和参与广泛性上不能飘在半空，而是要扎进基层，开展一线教学活动。自成立以来，该中心承办或参与承办了第六届“中国仲裁周”兰州大学专场、第七届中国仲裁周西部论坛以及“一带一路”商事法律（黄河）论坛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活动，为全院师生了解并掌握包括国际仲裁在内的国际商事纠纷预防与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参与活动筹办工作并担任志愿者的学生中凭此契机对国际法学科产生浓厚兴趣，并最终前往国内一流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或进入开展涉外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例子并不鲜见。除举办大型学术活动外，中心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法律系列讲座，覆盖了马来西亚、越南、缅甸、印度等国与投资和企业制度等相关的法律制度，为学生把握并利用西部地区特殊区位优势创造了条件。这一部分将重点放在下文开展国际交流部分讨论。

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半数拥有国境线，还有一些省份虽未直接与邻国接壤，但距离同样很近。对于西部地区高校来说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国际法学研究宛如一片红海，仍然

---

〔1〕 商务部：《兰州大学对外发布〈“一带一路”投资机遇和风险管控系列报告〉》，载商务部官网：<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article/ydy/yaowen/gnyw/202111/12377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8月15日。

大有可为。西南政法大学设立的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即为一个典型的成功案例，西部地区其他高校同样应发掘当地历史文化与对外交往中积累的宝贵财富，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并将其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起来。

#### （四）开展多元化国内外交流与实践教学

兰州大学在积极推进国内外交流与开展实践教学方面也进行了一些积极的尝试。其国际交流因开展时间较长，经验也因此相对丰富。而国内交流与实践尚处于摸索阶段，采取的一些措施虽有一定的进展，但成效尚未显著体现，仍需进一步观察。

在国际交流方面，兰州大学为贯彻落实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方案，通过开展“鲲鹏计划”，允许在校学生辅修“全球参与和发展共享”专业。为在校内推广这一计划，学校多次邀请了在国际组织工作过的中国外交官向学生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并通过支持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方式，努力将其培养为专业复合型的涉外法治人才，从实质上提高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兰州大学法学院在过去几年中通过举办“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系列讲座，邀请马来西亚、缅甸、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法律实务专家，向学生介绍当地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基本情况及法律制度，并就中国企业出海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等问题在实务与操作层面给予了指导。同时，与境外法律实务专家开展共同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中国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控专题研究》一书，针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投资、并购、电子商务、纠纷解决等问题，利用实践中的经验，为中国企业规避投资风险提供前沿的政策与法律指引，真正做到理

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并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除讲座外，法学院还积极促成学院学生与外国专家之间单独进行学术交流和实务工作经验分享，通过举办讲座、教学、实习、共同研究等学术活动，全方位地提升学生对于外国相关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认识。在达成相关合作后，法学院推荐学院内优秀学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与由马来西亚知名律师事务所组织的线上实习活动，让学生切身参与国际案件的处理工作，提前感受国际律师职业的魅力，为推动其致力于成为涉外法治人才奠定了基础。目前，该计划的第二批次也已进入筹备阶段，在已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预计将吸纳柬埔寨、缅甸等国的法律专家从而进一步拓宽计划覆盖的广度，并开展更为深入、系统的实践性教学活动从而挖掘计划的深度。

在促进国内交流与实践领域，兰州大学法学院从校内校外两条路径出发，根据对象的不同，开展共同但有区别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在校外路径上，主要针对的是甘肃乃至西北地区的执业律师群体。近年来兰州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学教育与实训管理中心，作为产教结合、资源整合、合作互利的生动实践，该中心利用平台优势向社会和当地法律职业共同体进行专项教育宣传。作为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一环，兰州大学法学院联合甘肃省律师协会共同面向律师和企业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业务专题讲座，为省内律师和企业开展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法律业务，拓宽职业发展道路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知识技能保障。

在校内路径上，法学院积极与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活动，为学生参与实习工作提供便利。西部地区涉外案件相对较少，少数案件也都聚集于较高等级的人民法院，因此若仍聚焦于

鼓励学生在基层法院实习，这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将事半功倍。唯一的对策是将学生推荐至涉外案件相对较多的法院开展实习，兰州大学法学院为实现之一目标即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等高层级的人民法院合作，通过派送实习生的方式为优秀学生参与涉外法律工作创造条件。未来还有可能将此计划拓展至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庭作为专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审判机构，在专业性上是国内翘楚，允许学生参与其中将对于提升其专业素养、树立职业发展目标大有帮助。在法院系统外，涉外律师应当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对于高校而言，培养涉外律师相比培养其他涉外法治人才也确为是更加现实和合理的考虑。涉外律师离不开案源，而西部地区案源匮乏已然成为现实的困境，因此高校向东部沿海地区扩展实习基地，这对于强化包括涉外律师在内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价值。兰州大学法学院以往届毕业生为抓手，在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长三角地区成立了兰州大学苏州校友会法律分会，并与当地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教学实践基地，聘请往届优秀毕业生担任校外实务导师，为参加实习工作的在校师生提供便利。西部地区其他高校同样应从宝贵的校友资源中发掘优势，利用好从事涉外法律事业或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开展法律事业的校友群体，做好毕业生与在校生的“传、帮、带”，增强实践教学，开拓学生眼界，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凝聚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

### （五）积极参与国际法相关竞赛活动

兰州大学法学院对这一问题有着深入的思考，并且已然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毫不夸张地说，兰州大学法学院是近两年来参与

国际法相关竞赛数量最多、成绩最突出的西部高校之一。在近一年时间内，兰州大学法学院参与国际法相关竞赛活动的成绩相比过往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取得的成果包括法学院学生参与首届中国法律外交翻译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各一名（一等奖空缺）并且兰州大学法学院也获得大赛组织奖；在第十八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中挺进全国八强，创造了参赛以来的最好成绩；在第18届CASC杯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得中国赛区三等奖（为获奖名单中唯一一所西部地区高校）；在2022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得中国赛区三等奖（为获奖名单中仅有的三所西部地区高校之一）；以及在2022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得本年度最佳表现奖。兰州大学法学院在国际法相关竞赛上取得的成果对于吸引西部地区其他高校积极参与此类赛事活动具有显著的促进效果。学科竞赛是一项高投入、高产出的事业，一旦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将获得出乎意料的优异结果。西部地区高校由于存在专业基础较弱，培训资源缺乏等现实困境，这就更加意味着西部地区高校应团结协作、共同奋斗，例如通过组建跨校联队，通过线上教学的方式共享优质培训资源等途径，进一步消除西部高校参与此类赛事的障碍，为东西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创造条件。

对相关赛事的重视更需要观念上的不断革新。不久前加入兰州大学法学院的朱文奇教授作为国内最先关注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并将其引入中国的学者，不仅承担了选拔并训练兰州大学法学院代表队的职责，更是为兰州大学法学院积极参与国际竞赛这一转变引来了变革的活水。法学是一门实践科学，无论是国内法治人才还是涉外法治人才都需要经历实践的考验，只有能

够将理论学习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才能称得上是合格的涉外法治人才。在朱文奇教授的带动下，法学院学生参与竞赛的面貌焕然一新。朱文奇教授也不辞辛劳，亲自向学生进行相关竞赛的宣讲，组织开展参赛选手的选拔，并对参赛队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2021 年兰州大学法学院第一次参与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抱憾未能进入复赛。在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并加强训练后，兰州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在 2022 年的杰赛普比赛中获得最佳表现奖，获得这一含金量极高的荣誉是对所有参赛队员近半年来认真付出的最好回报。朱文奇教授指出，兴趣是驱使学生参与大赛、积极应战的第一要素。以赛代学、以赛代练的培养模式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来说同样非常契合。杰赛普比赛被誉为“法科生的奥林匹克竞赛”，是世界上最大和历史最悠久的国际法律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也是现阶段我国影响力最大、参赛队伍最多的国际法竞赛之一，自 2003 年首次落地中国至今即将迎来 20 岁生日。兰州大学作为扎根祖国西北边的一所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加入杰赛普大家庭将进一步提升兰州大学法学院的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同时也为西部地区高校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这一课题向其他兄弟院校交流学习提供了契机和平台。